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收購NEWMONT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紐約時區），附屬公司透過在紐約證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150,000股Newmont股份（相當於Newmont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3%），總代價約為5,650,000美元（相當於約44,23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約37.67美元（相當於約294.90港元）。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完成。

於該收購事項前，附屬公司於該收購事項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透過在紐約證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100,000股Newmont股份（相當於Newmont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9%），總代價約為3,765,000美元（相當於約29,43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約37.65美元（相當於約294.33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毋須遵守披露規定。

由於該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於該收購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的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連同過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 收購NEWMONT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紐約時區），附屬公司透過在紐約證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150,000股Newmont股份（相當於Newmont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3%），總代價約為5,650,000美元（相當於約44,23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約37.67美元（相當於約294.90港元）。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完成。

於該收購事項前，附屬公司於該收購事項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透過在紐約證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100,000股Newmont股份（相當於Newmont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9%），總代價約為3,765,000美元（相當於約29,43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約37.65美元（相當於約294.33港元）。

於該等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Newmont持有250,000股股份，相當於Newmont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2%。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集團無法確認該等收購事項的對手方之身份。然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的對手方及其／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該等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9,415,000美元（相當於約73,66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須由／已由（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撥付。

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考進行相關收購時Newmont股份於紐約證交所的當前成交價而釐定。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 有關NEWMONT之資料

NEWMONT為一間美國黃金開採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NEM）。Newmont為全球領先的黃金公司，亦是銅、銀、鋅及鉛的生產商。其資產、前景及人才組合主要分布於非洲、澳大利亞、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區、北美以及巴布亞新幾內亞的採礦轄區。

根據Newmont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Newmont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淨(虧損)/溢利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綜合淨(虧損)/溢利	(1,968)	(15,377)	56	437
除稅後綜合淨虧損	(2,494)	(19,487)	(399)	(3,1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綜合資產淨值	29,205	228,197	19,533	152,312

附註：美元兌港元乃分別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美元兌7.81362港元及1美元兌7.79768港元計算。

### 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Newmont為全球領先的黃金公司且為唯一一間被列入標普500指數的黃金生產商。經計及Newmont股價正接近10年低位，而正在上漲的金價或會受到全球持續地緣政治問題的影響，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屬具吸引力投資，並可提升本公司的投資回報。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乃按市場價格進行交易，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毋須遵守披露規定。

由於該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於該收購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的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連同過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紐約時區)透過在紐約證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150,000股Newmont股份，總代價約為5,650,000美元(相當於約44,23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該等收購事項」	指	該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mont」	指	Newmont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NEM)；
「紐約證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過往收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於該收購事項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透過在紐約證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100,000股Newmont股份，總代價約為3,765,000美元(相當於約29,43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亞太資源商品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美元金額已分別按該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相關日期的匯率7.82920港元及7.81753港元兌1美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按照或可能曾經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王宏前先生及周國榮先生

\* 僅供識別